

## 楔子 謎之歌聲

下午四點多，漸漸多起來的陰雲慢慢蓋住天光，視線略嫌昏暗，正逢國小放學時間，兩名中年級一胖一瘦的男孩嘻嘻笑笑的跑過馬路，後面還響著導護媽媽「不要跑」的叮囑聲，不過兩名男孩恍若未聞，一溜煙拐進另一條小巷繼續追逐。

「喂！等等我啦！」跑在後面的胖嘟嘟男孩氣喘吁吁的嚷嚷。

「你好慢，這樣會害我趕不上看電視。」另一名男孩停下腳步抱怨。

「抄近路不就好了。」胖男孩抹抹汗道。

「你是說那條巷子？」較瘦的男孩聞言一頓，臉色露出猶豫，「不好吧，我聽說之前有人在那裡失蹤。」

「拜託！那都是騙人的啦，聽說聽說，是有誰真的看到哪個人在那裡失蹤嗎？」胖男孩不以為然，「這一定是大人為了要我們早點回家，才想出來的爛藉口。」

「可是阿達也有聽說耶，大人總不會聯合起來騙我們吧？」瘦男孩道。最近他們這一帶一直謠傳有小孩失蹤，他早上出門前，媽媽還特地叫他早點回家，別在外面逗留。

「阿達什麼都嘛相信是真的，他說的話你也信？」胖男孩翻個白眼，「我還聽他說什麼失蹤的小孩在失蹤前都會聽到有人在唱『虎姑婆』那首歌，這一聽就是騙人的嘛，膽小鬼！」

「誰是膽小鬼！」瘦男孩立刻回嘴。

「誰不敢走那條路誰就是膽小鬼，反正我不想跑了，你要是怕，大不了我一個人走。」胖男孩用嘲笑的眼神看了看同伴，轉身就轉進那條可以抄近路的長巷。

「喂！」瘦男孩站在巷口喊了一聲。

胖男孩回過頭，朝他做個「快過來」的手勢，對方遲疑幾秒，還是搖搖頭不肯走進去。胖男孩本以為他會跟過來，此時不禁臉一沉，賭氣的轉身繼續往前走，他才剛罵人是膽小鬼，總不能自己又走回去吧？

「哼，明天一定要笑他！」胖男孩不甘心的喃喃自語。

其實這條巷子他們以前常走，就是一條普通的單行道窄巷，也不長，兩分鐘就走完了，巷口轉出去再過個馬路就快到家，除了他們也經常有別的學生會走，只不過前陣子謠傳有小朋友在這裡失蹤，還有人說在這裡聽見有女人唱歌，卻找不到唱歌的人，慢慢走的人就變少了，但誰知道是不是真的？反正他不信，兩分鐘路程而已，有必要嚇成這樣嗎？繞外面那條路，不用跑的，自己根本趕不上最喜歡看的那部卡通。

「好久好久的故事……是媽媽告訴我……」

什麼聲音？男孩停下腳步四處張望，根本沒有看到人。

大概聽錯了，只是風聲吧。

入冬了，南部日夜溫差大，傍晚就開始降溫，今天又是陰天，感覺好像比平常還冷。想著快要開始播放的卡通，男孩拉拉外套加快腳步。

「在好深好深的夜裡……會有虎姑婆……」

不對，好像真的有人在唱歌？男孩再度停下腳步張望，神情開始變得不安，但他

看了又看，實在沒看到人……難道是附近的住戶在惡作劇？他抬頭看了看上方，一時半刻也沒看到疑似有人躲在窗邊。

「愛哭的孩子不要哭……他會咬你的小耳朵……」

「誰？我已經看到你了！」男孩當然什麼都沒看到，只是吼著給自己壯膽。

「不睡的孩子乖乖睡……他會咬你的小指頭……」

什、什麼啊？剛才聲音明明是從後面傳來的，怎麼忽然又變成前面了？男孩條地轉頭，前面巷子空無一人，後面也是一樣，那到底是誰在唱？但不管是誰在唱歌，這樣忽前忽後的，應該就不是附近住戶故意唱歌嚇人了吧？如果不是有人惡作劇，那……男孩吞了口水，衡量了下距離，自己差不多站在巷子中間，與其往回跑被同伴嘲笑，還不如直接衝回家……

「還記得還記得……閉著眼睛說……」

不管了！跑就對了！

男孩蒼白著臉拔腿就往巷口跑，但那歌聲竟好似距離他越來越近，他前面沒人，很自然地頻頻往後瞄，但後面也一樣沒人……等等！那是——

「啊！」男孩一驚、腳下一個踉蹌跌倒，但他沒空關心自己摔痛的膝蓋，只坐在地上兩眼死死瞪著後方，他剛剛好像看到有什麼白白的影子從自己後面閃過去。

「虎姑婆別咬我……」

「嚇啊！」幾乎是緊貼在自己耳邊呢喃的歌聲驚得他整个人從地上彈起，他拚命揉著右耳，但右邊是一面牆，哪可能躲著人。

「誰？是誰！」男孩驚恐的吼了兩聲，突然感覺有一隻手搭上他的肩膀，冰冷的氣音再度從他耳邊響起。

「乖乖的孩子睡著了……」

每吐出一個字，彷彿都讓他的體溫往下壓低一度，伴隨滑滑黏黏的觸感，他僵硬地轉過脖子，只看見一條粉紅色的舌頭，正慢慢地舔過他的耳廓，那條舌頭不可思議的長，甚至在他耳邊繞了一小圈——

「啊啊啊啊啊……」

## 第一章 虎姑婆

昏黃的夕陽斜斜從樹蔭灑落，小公園裡到處充斥著孩童們的笑聲和吆喝聲，滑梯、鞦韆和翹翹板附近不時有小孩跑來跑去，此時是附近國小的放學時間，除了年幼的孩子，也有幾名穿國小制服的學生在嬉戲，這個社區公園一旁還有籃球場和圍繞著球場的跑道，因為運動者眾，在傍晚仍透出一股蓬勃的生氣。

小公園裡的涼亭一角，一名身形高瘦、約莫一百七十二公分，穿著成套學校制服的國中生正揹著書包走上石階，男孩是巴掌臉，臉頰瘦削，額前一片快齊眉的瀏海，讓他乍看之下顯得有些單薄與陰鬱，好在那雙炯炯有神到幾乎可說是凌厲的眼睛大大沖淡了所有柔弱書生的想像，光不苟言笑的坐在那，就不經意流瀉出一股拒人於千里之外的孤冷感。

男孩隨手將繡著「秀林國中」的書包擱到涼亭座位上，隨意坐下後打開裝著甜不辣的紙袋，用竹籤叉起一塊放進嘴裡慢慢吃起來。

這個社區公園和他家只隔了兩條街，每天走路上學時他都會經過這裡，公園對面有一攤鹽酥雞，生意極好，有時放學後肚子餓，他便會買些炸物坐在涼亭裡吃，一邊看著公園裡的小朋友玩耍，等吃完了或看得盡興了才步行回去。

他小時候過得不好，沒什麼童年生活，大概是物極必反，反而養出愛看小朋友無憂無慮玩樂模樣的癖好，真心覺得小朋友天真無邪的笑容彷彿有種神奇的療癒功效，看著看著，心情就會跟著明朗起來。

正一邊看一邊吃，一顆小皮球遠遠朝涼亭這邊飛過來，砸上台階後反射性彈起，高度恰恰彈到他面前，他一手拿著叉子，不慌不忙地伸出另一隻手抓住那顆球，就見兩名正在玩球的小女孩朝涼亭這兒奔來。

「小鴉哥哥！」其中一名女孩咚咚咚跑上台階，對他露出毫不怕生的笑臉。

「尤美。」名喚小鴉的男孩點點頭，總是冷厲的表情稍暖，他下意識瞥了眼怯生生跟在尤美後頭的另一個女孩，後者一接觸到他的視線立刻別開眼，他也不多說，直接將小皮球遞還給尤美。

尤美和後頭那個好像是叫妍希的小女孩，兩人都是住附近的孩子，尤美活潑開朗，念幼稚園大班，下午經常會來這個小公園玩，妍希似乎是小一，念的是一所離這兒挺遠的私立貴族小學，他見過幾次，對她們都不算陌生，但妍希怕生，據說家教很嚴厲，也不曾跟他說過話。

「小鴉哥哥今天要跟我玩球嗎？」尤美仰著頭，臉上全是汗水，雙頰因運動變得紅撲撲的，看起來可愛又健康，但沒等他回答她又回過頭，「妍希，妳幹麼拉我衣服？」

「我們自己玩就好。」妍希發出蚊子般的聲音，眼神還有些畏懼的偷瞄小鴉一眼。

「公園就是要一起玩啊，我不是跟妳說過小鴉哥哥人很好嗎，妳不要怕他啦，小鴉哥哥還幫我趕跑過壞人喔！」尤美扭著腰，一副小大人似的開口。

社區公園人人都可以來，當然偶爾也會遇上一些比較凶、會欺負人的小哥哥，有次還故意搶她的球不還她，自己本來想跑去找媽媽，結果小鴉哥哥卻先主動喝斥那些小哥哥把球還她，從那次過後她就覺得小鴉哥哥是好人，不像妍希媽媽說的是什麼「不良少年」。

聽玩伴這麼說，妍希不安地抿抿唇，像是不以為然又不知該如何反駁。她媽媽說「秀林國中」是壞孩子才念的學校，也不准她跟這個常出現在公園涼亭裡的男孩互動，而且他看起來凶凶的……

「妍希！過來！」不遠處，一名女子喊道。

「媽媽。」妍希如獲大赦，連忙轉身跑走。

小鴉轉頭看去，發現出聲的果然是妍希的媽媽，許潔芳。

許潔芳在這個小公園也算略微有名，只不過不是什麼好的，而是她的架子。

社區小公園嘛，來的人幾乎都是隨興穿著，就只有許潔芳會盛裝打扮，總是一身從頭到腳的各式名牌，還不是運動服休閒服，而是一副貴婦逛街的裙裝跟鞋，頭髮梳理得一絲不亂，眼妝唇妝底妝畫好畫滿，深怕旁人不知她富貴，長久下來也算這小公園的奇景之一了。她又甚少搭理人，便經常被公園裡的婆媽們拿來說

嘴，私下議論著她是被包養的、妍希根本沒爸爸等等，就算當事人曾言明自己丈夫只是長年在國外工作，也止不住這類惡意揣測。

不過妍希的媽媽確實是個美人胚子，又懂得精心打扮，若非總是一副高高在上、不屑與公園裡的「平民」接觸相交的嘴臉，應該會更討人喜歡吧。

接收到許潔芳帶著敵意的注視，還刻意把孩子喊走，小鴉也不惱，只是撇開頭。

「咦？妍希妳等等我啊。」尤美還搞不懂為什麼玩伴突然被喊走。

「尤美妳去玩吧，我在吃東西呢。」小鴉道。

「好吧。」尤美點點頭。小孩玩性重，沒多想便跑走了。

小鴉不以為意的繼續吃甜不辣，無意間瞥見尤美的媽媽望向自己，對自己微微一笑打招呼，要他回以一笑他是笑不出來的，便禮貌性地點個頭。

尤美家跟他家其實是同一個社區，只不過他家是一、二樓店面，尤美家是裡頭的電梯華廈，除了小公園外，出入也經常會遇到，尤其晚上垃圾車恰巧停在他家路口，他丟垃圾時，尤美媽媽還會隨口搭幾句話，以他這種不喜跟人互動的個性來說，算是非常「友善」的鄰居關係了。

尤美媽媽本名陳臻琳，三十出頭，脂粉未施衣著樸素，形象就是很家庭主婦、好媽媽那型，秀氣溫雅，對尤美講話時很有耐心，人也隨和，是他內心嚮往的好媽媽典範……可惜這輩子想要有這樣的媽媽八成無望了，他家風流成性、女友以卡車計算的養父兼老闆對居家型的女人從來沒興趣，交往對象是一個賽一個妖豔的白骨精，他都看到麻痺了。

思及家裡斬不完的桃花，小鴉默默在心裡嘆口氣。所以說有一好沒兩好，老闆對他是不错，但如果後頭沒跟著那幾卡車的桃色糾紛多好……

「對啊，那小孩後來也沒找回來，警察說正在查，但根本沒頭緒，聽我家對面的朱太太說，那小孩的媽媽都要哭死了！」

小鴉的注意力被這段話吸引，抬眼一望，涼亭附近有三個女人正在閒聊，三個都是小公園的熟面孔，其中一個還是天天來運動的阿嬤。

「警察無能啊！我聽說他們好像已經找了民代，打算訴諸媒體，後來不知怎麼的，又沒下文了。」

「唉，這年頭，治安壞成這樣，神經病還特地挑小孩下手呢，叫家長怎麼放心讓小孩出門？」

「倒也不一定跟治安有關。」

「喔，為什麼？」

「妳沒聽說嗎？」說這話的阿嬤神祕兮兮的壓低聲音，但因為風向的關係，這話還是讓小鴉聽了個清楚，「虎姑婆那個傳言啊！」

「阿嬤，那種事怎麼能信啊！」推著嬰兒推車的中年婦女啼笑皆非，就差沒翻白眼了。

「我知道妳們年輕人就是不信邪，但老一輩傳下來的東西總有他的道理。」阿嬤信誓旦旦道。

「阿嬤，妳要說拜祖先那些我還沒意見，可妳說的是童話故事……」

「阿嬤不是說童話故事，而是靈異故事吧？」另一人打岔，但聽語氣也同樣滿滿的不以為然。

「偷抱嬰兒的人一邊犯案一邊唱那首歌，被抱走的小孩就沒回來，只留下現場幾根小骨頭，這不是『那啥』是什麼？」阿嬤不敢直接說是厲鬼作祟，不過大家都住附近，傳聞大抵聽過一些，她也就不多解釋，「我就說吧，每年中元普渡都不能少，少了要出事的，結果大樓搞什麼環保，說今年登記要拜的戶數太少，乾脆就不辦了、要拜大家自己拜，這不，出事了吧？這都第二起了，要不是『那啥』，會連警察都查不出來？」

這位阿嬤比較信奉鬼神之說，還會經常坐遊覽車全台到處進香，對各處有名宮廟如數家珍，任何小兒傷風感冒哭啼都會被她牽扯上各種靈異揣測，但反正閒聊嘛，只要不是太誇張，當作聽笑話娛樂也無妨，大家都是街坊鄰居，也不會真的去跟一個老人家較真。

「警察查不出來，也不代表就跟傳聞有關，阿嬤妳可別亂說。」那位推著推車的婦女不太高興的道。

最近附近社區有小孩失蹤，聽說已經是第二起了，但第一起的小孩有找回來，第二起被偷抱走的嬰兒到現在還沒下落，讓附近住戶議論紛紛。平常小事就算了，這可是牽涉人命的事，阿嬤這麼穿鑿附會，讓同樣有小孩的她聽了很受不了。

「那可未必，那戶人家我知道，我兒子媳婦跟他們住同一棟樓，據說他們還去宮廟通靈找小孩咧，花了好大一筆錢！」一位原本在不遠處踩踏板運動的阿公忍不住插話。

「真的假的？有線索嗎？」

「唉，如果有的話不早就把小孩帶回來了？」

「那怎麼辦啊？」

阿公的發言讓三姑六婆的討論變得更加熱絡，小鴉將最後一塊甜不辣塞進嘴裡，不發一語的收拾東西離開，尤美發現他要走還遙遙揮手跟他道別，接著很快又和幾名玩伴繼續玩球。

小鴉走出公園，順手將紙袋丟進垃圾桶，沿著人行道慢慢往回家方向邁步，過兩個路口後，便瞧見自家那間位在三角窗精華地帶、打通兩間店面的閃亮店名招牌，「日日春」——不是茶店，也不是暗藏春色的特種營業，而是一間貨真價實的古董店。

日日春古董店乍看平淡無奇，就是一般南部路邊隨處可見的透天厝，然大隱隱於市，只有真正的內行人才能懂得來此光顧，經營者也很不一般——

老闆戚月桂，是百年除靈世家「慶安宮」當代長子，在十餘年前開設古董店，由於經常店門一關人就世界各國漂流掏寶去，開店與否完全看心情，因此說是古董店還不如說是擱貨的倉庫，想交易東西都找不到老闆，直到五年前老闆將他帶來這裡後，有他在閒暇課餘充當店內唯一一位員工，開店時間才總算比較規律。

至於他會來這兒當店員，也是一場意外。

他雖出身大家族，卻是父不詳、只知己亡故的私生子，母親又瘋癲早亡，從小在

外公家受盡欺凌冷眼，某次戚月桂因生意來家裡拜訪，恰巧撞見他遭表兄弟們嘲笑圍毆，被他不屈服暴力的反擊行徑所激賞，主動提議店裡還缺個打工仔，要是他願意，可以把小孩寄在他那兒當學徒，管吃管住。

戚月桂身分不凡，既可拋開他這個燙手山芋，又能巴結名人，外公哪有不答應的？當即連聲應允，而能有機會離開那個厭惡的家，他當然求之不得，當天就收拾行李跟戚月桂走了，而這一住就是五年，他也早就將這間古董店當作自己真正的家。小鴉推開古董店的玻璃門，一樓全是對外營業的店面，擺放的古董各國、各代都有，一言以蔽之，就是雜亂無章，按老闆的話來說，真正能賺錢的都不是擺在檯面上的東西，就像把葉子藏在樹林裡的道理，一樓是樹林和陷阱，專拿來坑人用，而古董店珍貴的葉子，有緣人才買得起——以前剛來時他只當老闆是裝深沉，後來待久了，才慢慢懂得箇中深意。

此時店內一如往常般清淡，近百坪的空間安靜的只有那台黑膠唱片發出的懷舊老歌……喔不，是崑曲。

老闆這趟從上海回來帶了十餘片，說是絕版品，還聽得興起，迷上民國風情，連家居打扮都改成長袍和軍閥軍裝，登門拜訪的女人也紛紛投其所好改穿起旗袍，再度成功引起鄰居的側目與議論，讓他這陣子出門丟垃圾時倍感丟臉，不只一次怨念「日日春」又要再次讓社區住戶懷疑是暗藏桃色交易的場所。

入內後，小鴉穿過各種古物陳列品，直走到一樓靠樓梯處放置的那張橢圓型木製大茶桌，上頭扔著筆電和泡茶用具，六、七張原木椅圍著茶桌擺放，斜上方架設一台電視，除了接待客人外也是他們的日常起居處。

「回來了。」閉眼斜躺在桌邊躺椅上，雙臂枕著後腦的古董店老闆懶懶地開口。戚月桂承襲戚家一貫面容俊秀、體格挺拔的好基因，此外還比其餘戚家弟子多了一股遊歷世界的浪蕩不羈氣息，是個名副其實的浪子，儘管年近不惑仍炙手可熱，只要他回店裡，主動尋來的鶯鶯燕燕經常多到必須以號碼來標記，堪稱戚家百年史上第一風流種，除了外貌和個性，戚老闆在業內也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傳奇人物，是戚家罕見的生意人。

風流傳奇人物人人心嚮往之，小鴉也不例外，不過這份崇拜在小鴉來店裡後很快就破滅了。

所謂傳奇，都是加油添醋捕風捉影，檯面上檯面下兩回事啊……小鴉面無表情的拿掉黑膠唱片，中斷在他聽來根本是虐待耳朵的殺豬聲。

「這麼不懂情調，真叫人擔心你以後娶不到老婆。」戚月桂維持閉眼耍帥的姿勢，煞有其事的惋惜道。

小鴉都來店裡五年了，非但沒薰陶出一星半點的古風氣韻，還直奔反方向而去。

「我才十四歲，比起情調，我更該擔心成績才對吧。」小鴉吐槽。

「擔心成績幹麼？讀書是為了以後能找到好工作賺錢，但你現在不就有一張長期飯票了嗎？」戚月桂悠哉悠哉的枕著手反問。

「我是店員，不是你包養的女人。」小鴉聞言臉都黑了。

「就因為是店員才稱得上是長期飯票，懂不懂啊？」戚月桂嘟囔。

他自詡風流，但也喜新厭舊，對他而言女人就跟花朵一般，花開花謝、緣起緣滅，相處時他絕對大方體貼，若感覺淡了或走味他也絕不留戀，從這角度來看，情人確實不如他家小店員長久。

「不懂，也不想懂。」小鴉不想理他，從書包裡拿出作業，坐到桌邊認真寫起來。店裡沒客人，娛樂被強制中斷，無聊的戚月桂看自家小店員認真上進寫功課的好學生模樣，深覺有違大好少年熱血本性，忍不住又道：「你十四歲，正值叛逆期，怎麼都沒老師來跟我抱怨你在學校惹事生非？」想當年他還是國中生，全校師生甚至連帶附近學區沒有不知道他的，帶頭打群架是日常風景，結果現在還獲頒榮譽校友呢。

人人都盼著孩子乖巧懂事，就他盼著惹事生非，這人是有病嗎？小鴉一頓，最後還是冷著臉回答，「請不要把我跟你相提並論。」

「唉，少年老成，無趣得很。」戚月桂心有所感。

當初他帶走小鴉時小鴉才九歲，還是很容易被耍得團團轉的年紀，他沒養小孩的經驗，本性又肆意妄為，索性把小孩當寵物養，以娛樂主人為最大目標。小鴉天天被他逗得跳腳，有趣極了，不想短短五年時間，當初一戳就跳腳的小屁孩居然一路歪長成雷厲風行的嚴肅性子，真叫人始料未及。

「那也是被你逼的！」小鴉瞪著他，怨念深重的指控。

鼓吹小孩別認真讀書就算了，他知道自己斤兩，實在不是讀書的料，但經常隨便留張字條和一筆錢、一把私槍就滿世界跑個無影無蹤無預定歸期的人是誰？哪怕人留在店裡，要嘛搞各種花招「情調」把妹沉浸溫柔鄉，要嘛跟道上人忙活神神鬼鬼的麻煩事件，從頭到腳哪裡有當人長輩的自覺？他一個不滿十歲的小孩還能怎麼辦？當然只能被迫自立自強。

「我這是因材施教，你現在內能煮出一桌好菜，外能徒手制伏暴徒，未來前途不可限量啊。」戚月桂微笑以對，打滾爾虞我詐商場多年的臉皮果然不是白練的，直接就把指控扭成讚美。

好在小鴉也不指望他突然轉性，「嘖」一聲便繼續低頭寫作業。

戚月桂的本性如何，朝夕相處的自己自然知曉，外人都說他是「玉面狐狸」，既是凸顯他的出眾面孔和數不盡的桃花，也是形容他的狡詐。

頂著戚家當代長子光環，性情猶如脫韁野馬，極度自戀且以自我為中心，凡事只有他想做和不想做的，沒有他不敢做的，一邊微笑一邊為非作歹就是他深植在業內的不法形象。

不過家族包袱太大，為了不被逮回慶安宮關到死，不得不轉型從良，在族人面前當個樂善好施的好大哥，力求洗白，至於私底下……洗白嘛，以戚月桂邪妄本色解讀，就是讓所有會上戚家告狀的聲音「消失」的意思，但究竟是如何消失，只能說，一切盡在不言中。

「小鴉，晚上想吃什麼？今天有五種可以選。」小店員認真寫功課不用他，戚月桂不甘寂寞，滑開手機檢查今天的留言。

「又有女人自告奮勇要親自送來？」小鴉抬起頭看他一眼問道。

只要老闆在家，晚餐經常會有女人搶著送，報名之踴躍還得事先傳訊預約，讓老闆挑選滿意的菜色再專人送達，以求留下來共進晚餐。

「是啊，你要看菜單嗎？」戚月桂一臉壞笑的晃晃手機。

不得不說戚老闆能如此招蜂引蝶不是沒有道理，男人不壞女人不愛嘛，不過再好的臉皮天天看也麻痺了，以前年紀小還會覺得老闆好帥，崇拜得要命，現在只覺得他腦子有洞。

「跟那些女的同桌吃飯，我寧願去外面吃自助餐。」小鴉拒絕。吃飯還要看女人猛向老闆調情他會消化不良。

「別這樣嘛，你這麼赤裸裸的厭惡，她們都不敢來了。」說是這樣說，戚月桂的語氣卻沒遺憾，反而還有幾分興味盎然。

他在家的時間不多，小鴉又正值青春期，對於他眾多情人大大瓜分了父子難能可貴的相處時間一直很不滿，明裡暗裡不知掐斷過他多少桃花，但自家孩子嘛，哪有什麼好計較的，何況看小鴉吃醋發火爭寵的模樣也挺有趣的。

「那最好。」小鴉頭也不抬，連語氣都沒變化。

「不留她們吃飯總行了吧？」戚月桂邊滑著手機查看眾女提供的不同菜單，邊裝模作樣的感嘆，「後宮佳麗眾多也是麻煩，挑了這個得罪了那個，要雨露均霑才好……古代皇帝每晚都要翻牌子，不如我也來學習一下，做幾個牌子？」

不是正迷上民國初年風嗎，這麼快又要換帝王後宮風了？小鴉筆尖一頓，一旁的戚月桂已經興致勃勃的坐起身，以他對老闆的了解，八成是要把那荒謬的想法付諸行動，但他一點也不想看老闆穿龍袍坐在店裡，也不想看上門的女人換成清裝！太丟臉了！

「我說——」

「什麼都別說，你還是看電視吧。」

小鴉明察秋毫的截斷話頭，將摺在桌上的遙控器往前推。

「可是小鴉，電視沒你好看。」戚月桂深情款款道。

「是沒我有趣吧？」小鴉沒被老闆信手拈來的撩妹話術蒙蔽，非常理智的戳破。他家老闆什麼都好，就是一無聊就想逗小孩玩這個怪癖非常不好。

「是啊。」戚月桂大方承認。

說來慚愧，都活到三十好幾才恍然體會到當父親欺負小孩的樂趣，能把一個整天端著冷臉裝酷的小孩逗到跳腳怒吼，坦白說還滿有成就感的。

小鴉的回應是面無表情的站起來，將遙控器收回，自動自發的轉開電視，為了轉移老闆注意力，還特地轉到新聞台，相信台灣五花八門的新聞內容可以讓老闆安靜片刻，他只求能好好寫完功課。

雖感受到自家小店員明顯的意圖，但戚月桂哪裡是善罷甘休的人，他一邊悠哉斜躺著不動，一邊尋思該用哪則新聞報導繼續擾亂小店員寫作業，這可是難得的父子天倫時光呢！

「今日又發生一起疑似誘拐案件，母親表示當時正在菜市場，人車擁擠，她將買好的水果放到機車上，一回頭就發現小孩不見了，她慌張地到處張望，赫然發現



一名中年婦女正在拉扯自己的小孩，企圖將小孩拖走，她趕緊大聲喝斥並求救，在路人的協助下順利搶回孩子，婦女則鑽入人群逃逸無蹤……

「媽媽事後在網路上發文，表示菜市場那種地方，就算孩子有哭哭啼啼的樣子，也容易被誤以為是小孩跟親人鬧彆扭而不以為意，若不是自己發現得早，根本不敢想像後續的事，希望大家都能提高警覺，發現有小孩哭鬧掙扎時能多留意一下，或主動上前關心，也許一個舉動，就能挽救一名小孩……」

「最近強行拖走小孩的事件好像變多了？」

戚月桂還在想要怎麼搭話呢，小店員卻主動開口了。

「這種事以前就有吧，只是看新聞有沒有報導出來而已。」戚月桂道。

誘拐兒童、偷抱嬰兒這類事，說穿了就是有需求才有供給，只要拐賣兒童的生意還存在，就難以完全根除。

「你知不知道我們這一帶好像也有小孩失蹤？」連有能力哭鬧掙扎的孩子都差點被強行拖走，更何況沒法抗拒的嬰幼兒？看著新聞畫面裡媽媽秀出和小孩的照片，小鴉不由自主想起稍早在小公園聽到的閒話，雖然內容大多是三姑六婆做不得準的八卦臆測，但確實是有小孩失蹤。

「是有聽說，這種很難抓吧。」戚月桂隨口道。被誘拐的小孩下場通常不太妙，看看夜市車站那些殘疾乞討、扒竊的兒童，或是東南亞落後國家的雛妓，以及上不得檯面的非法器官移植等，就可以概略猜出那些孩子的結局。小孩反抗能力有限，這類犯罪行為又多半有組織撐腰掩護，一旦潛逃出境，要想找回來根本難如登天。

小鴉點點頭，「我還聽說是『虎姑婆』在作祟。」

「虎姑婆？」戚月桂啞然失笑，「這也太誇張了，是公園裡的婆婆媽媽八卦團說的？」

他對自家小店員喜歡流連公園看小孩的癖好略有所聞，坦白說，就算他人沒在店裡，暗中幫他留意小鴉動向及人身安全的人也不少，只是沒跟小鴉提而已。

做他這一行的想保有貨源，二教九流多少都得沾，他身繫龐大利益，誰知會不會有人朝他的人下手？小鴉算是近幾年跟他最親近的，又常獨自在店裡，自然得佈置妥善。

「好像是因為第一個被拐走的小孩有找回來，他說自己一直聽到對方斷斷續續在哼那首童謠，而且我也不是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學校裡也有同學在傳。」小鴉道。

他念的是學區國中，學生全是這一帶住戶，謠言和八卦向來是婆婆媽媽與學生的最愛，連續發生兩起拐童案，傳出來的版本眾多，但全都脫不了「虎姑婆」這三個關鍵字。

「犯案者要嘛是人，要嘛是鬼，前者是警察的事，至於後者，『虎姑婆』不是靈異故事，而是民間傳奇，當然不可能是鬼作祟。」戚月桂不以為然。

「你怎麼篤定不可能？」小鴉追問。

「你知道『虎姑婆』的故事是怎麼來的吧？」戚月桂不答反問。

他知道，早在學校裡也開始謠傳「虎姑婆」作祟時，他就特地查過相關資料了，小鴉點點頭。別的他不敢說，但凡世界各國的傳奇異誌，他家的收藏算得上豐富完整，這也算戚月桂的專業所需。

虎姑婆是台灣民間家喻戶曉的故事，講述山中的老虎精怪，假扮成一對姊妹的姑婆，欺騙她們進入家中，想要吃掉姊妹倆的故事，妹妹被吃掉後，姊姊靠著聰明機智用熱油淋死虎姑婆而逃出魔爪，後來還改編成童謠，被父母傳唱用來哄小孩睡覺……或者說「恐嚇」小孩快點乖乖睡覺。

「那就對了，『虎姑婆』這個民間故事是漢人渡台時從中國傳來，台灣早已不產虎，不會有虎精作祟，這多半是以訛傳訛，不足為信。」戚月桂一副沒什麼好多說的語氣，低頭又繼續去研究他的後宮翻牌計畫了。

「不管是人為或靈異事件，小孩都是無辜的。」看老闆完全提不起插手的興致，小鴉又抬頭看了看新聞上正在接受訪問、痛哭失聲的父母，無聲地在心裡嘆了口氣。

## 第二章 警民合作

「你確定是這裡？」小飛機懷著最後一絲希望轉頭向同事確認。

小飛機，一名因酷愛飛機模型而自取外號，剛從刑警大隊申請轉調來當轄區員警的年輕警察，今年二十二歲，身高一七五，總是頂著一頭朝上梳的瀏海，黝黑的臉龐總是帶著熱情的笑，頗有鄰家親切仗義大哥哥的FU，算是婆婆媽媽們會喜歡的類型——如果不戳中他死穴的話。

而小飛機的死穴，恰恰就跟眼前這間破舊磚瓦房有關係。

接收到小飛機掙扎的目光，他的同事，也就是另一名資深員警大順，用像是遺憾又像是幸災樂禍的語氣斬釘截鐵的回答，「沒錯，就是這裡。」

他早有耳聞這位剛從刑警大隊轉調過來的同事篤信靈異之說，偏偏刑警大隊的案子多半牽涉死亡案件，小飛機極度適應不良，苦苦哀求上司，最後才下放到他們分局當基層員警，如今看來傳聞好像是真的。

「這裡……真的會有人住嗎？」小飛機備受打擊的轉回去盯著那棟破屋喃喃自語。

他們面前是一戶老舊狹窄的古樸磚房，磚房兩側分別是兩棟老公寓，老房子就這麼格格不入的佇立在中間，從斑駁的牆面、破損蛀蝕的木門和灰塵顯示，這裡應該是早就廢棄的老宅，有些城市的巷弄裡仍經常可見類似的建物，市府想勸導拆遷嘛，又礙於補助金談不攏，或是此乃地主的祖厝不敢背上不孝罪名，就這麼硬擱著，任由風吹日曬雨淋的自然毀損，而通常，這些房子都是沒有住人的。

「看起來雖然不像，但里長說的應該就是這一戶。」大順皺皺眉，也是不解怎麼會有人住在這種地方，不過里長說這條巷子往前走自然會看到，附近也確實只有這一戶磚瓦房。「走吧，問問看人在不在。」

小飛機乾笑一聲，抬頭看看天空，好歹還有太陽，就算這一戶看起來很像鬼屋，理論上光天化日之下應該不會鬧鬼……吧？

「請問有沒有人在家？」大順走上前敲門，還不敢敲太用力，怕直接把門給敲壞，

等了半晌都沒回應。

「應該是沒人吧？」小飛機壓根就不想面對。

「你去窗戶那兒看一看。」大順用嘴巴朝他努了努。

「我？」小飛機一驚。

迎著大順那一臉「不然咧」的表情，小飛機也只能硬著頭皮沿著磚牆繞去找窗戶，誰讓他剛調到這個分局不久，還是很菜的新人呢。

不過小飛機很快就發現自己的擔心是多餘的，窗戶內側被人用報紙糊著，遮擋住視線，他象徵性的喊兩聲「有人在嗎」，忽然感覺屋裡似乎發出碰撞聲，嚇得他不敢再逗留，立馬往門口衝。

「幹麼？」大順一臉的莫名其妙。

「有、有聲音……」小飛機臉色發白，努力把話從喉嚨裡擠出來。

「那不正好表示有人在嗎，大驚小怪。」大順揶揄的打量他一眼，又接著去敲門，

「請問有沒有人在啊？」

不不不，這一定是他們的舉動打擾到鬼屋裡的幽靈，幽靈們不爽，才會發出聲音警告他們！他怎麼這麼倒楣，都已經不惜挨戚樂老人的拳頭也要調來當基層員警了，隨便出個訪查任務還遇到一間鬼屋！想到在戚樂隊上不堪回首的靈異經歷，小飛機已經快被自己豐富的聯想力給嚇死了。

總算在小飛機想落荒而逃前，那扇搖搖欲墜的門「呀——」地一聲被推開，門縫露出半張佈滿皺紋的臉。

「啊！鬼——」小飛機大叫一聲，隨即被大順一拐子撞掉後面的話。

「妳好，請問是吳鳳珠女士嗎？我們是警察。」不顧小飛機吃痛，大順正經八百的表明身分。

屋裡沒有點燈，老婦似乎也不習慣室外燦爛的陽光，老邁混濁的眼珠微微眯起，語帶防備地開口，「你們要做什麼？」

「是這樣的，有人報案附近有孩童失蹤，我們警方正在調……等等！」大順話還沒講完，吳鳳珠已經作勢要關門，他連忙一手抵擋著。

「跟我沒關係。」吳鳳珠冷冷說完又要關門。

「不管有沒有關係，人民都有配合警方調查的義務，事關重大，任何情報警方都不能放過。」大順一邊說明，一邊不客氣的將一隻腳抵進門縫阻擋老婦關門，同時轉頭瞪了小飛機一眼。

就算那個傳說有點嚇人，但起碼眼前這婦人看起來不是鬼，小飛機膽氣回籠，連忙上前補充。

「吳女士，妳多年前曾有誘拐孩童的舉動，只是後來小孩平安回家，家長才沒對妳提起告訴，對吧？」

最近他們轄區分局這一帶連續發生幼童失蹤案，本來就讓警方查得焦頭爛額，迄今沒破案方向，失蹤孩童的家長擔心小孩安危，配合警方暫時不予聲張，但私底下流言四起，更雪上加霜的是昨兒個又有孩童失蹤，還一次失蹤兩個，消息哪還壓得住？現在附近住戶人心惶惶，上頭為此下達限期破案，他昨天才剛轉調來，

今天就開始跟著資深員警跑勤務查案了。

目前已排除尋仇之類的私怨，綁架的話，家長又沒接到勒索電話，由於幾名孩童失蹤的地點都恰巧避開監視器，也無人目擊，警方猜測嫌犯可能有地緣關係，為此特地問過里長，里長立刻提供一份可疑名單，他們也都一一查訪並排除，案情正膠著，里長才忽然又想到眼前這位吳女士。

吳鳳珠，四十五歲，不算老，但人有些瘋瘋癲癲的，把自己折騰得一身老相，三十六歲那年好不容易生下一子，後來在菜市場被人抱走，自此性情大變，還跟老公鬧到離婚，數度偷抱別人家的嬰兒逗弄，把家長們嚇得要命，因此留下案底，鄰里間群情激憤，最後不得不搬回老家，也就是眼前這棟破舊瓦房，平常生活大多靠親戚接濟。

根據里長的說法，吳鳳珠四、五年前搬來後變得安分許多，有時會瘋瘋癲癲的哭喊，有時看著還挺正常，會做些資源回收工作，常坐在附近的公園或門口痴痴地看小朋友們玩，有時也會陪他們說話，倒是不曾再有偷抱小孩的舉動，街坊鄰居可憐她的遭遇，對她還算友善，因此一時間才沒想到這號人物。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吳鳳珠不耐煩的道。

「那麼，請問妳有看過這幾張照片裡的小孩嗎？」大順從口袋裡抽出失蹤孩童的照片，往前遞給她。

「不知道，通通不知道！」吳鳳珠看都不看，用力踢著大順抵在她門縫的鞋子。

「妳看都沒看怎麼就說不知道？」對方是人，小飛機跟著恢復往常水準，試圖動之以情，「鄰居都說妳經常會坐在一旁看小孩子玩耍，有時還會陪他們玩，可見妳是喜歡小孩的人，這幾個失蹤的孩子中說不定真有妳曾見過的，現在他們下落不明，難道妳一點都不擔心他們的安危嗎？」

吳鳳珠聞言，冷冷地瞪了小飛機一眼，這才把視線轉向大順手上的照片，她眯了眯眼，森森地道：「是有見過，但人不是我拐走的，問我也沒用。」

「妳最後一次見到照片裡的孩子是什麼時候？」大順連忙追問，「或是最近有沒有發現什麼可疑分子……」

「說了沒有就是沒有！囉哩巴唆的，警察找不到人是你們無能，別找我麻煩！」吳鳳珠突然暴怒，用力拉開門後抄起擱在門邊的掃把，氣沖沖地對大順一陣猛打。

「妳有話好好講別打人啊！」小飛機見她忽然就動手也是傻眼，連忙上前勸阻。

「喂！我警告妳這是襲警，妳再不住手我不客氣了啊！」大順本來看對方是女人又有精神不穩定的記錄，不想跟她計較，但對方竟不罷休，他也跟著火了，一把搶過掃把。

吳鳳珠見掃把被搶，突然一屁股坐倒在地上，搗著臉放聲大哭起來，「當初也是這樣，警察只丟一句找不到就不管了！我的孩子啊……我苦命的孩子你到底在哪裡啊，哇啊啊啊啊……」

還真的是說發瘋就發瘋呀！大順和小飛機面面相覷，這時候就體現出老鳥和菜鳥的差別了——大順使個眼神，要小飛機上前安慰幾句。

我？小飛機指指自己，搖搖頭。

大順摸摸自己剛被掃把打痛的肩膀，意指他已經犧牲過了，要換人。

人家擺明有精神疾病，突然發瘋攻擊人都不擔心法律責任的，現在還是他們警察戳人痛腳，被打不是活該嗎？小飛機苦著臉，最後還是蹲到吳鳳珠面前。

「那個，吳女士，過去的就過去了，現在最重要的是找到失蹤的孩子是不是？當父母的，焦急的心情妳應該懂……」

「什麼過去了？那是我的孩子！從我肚子裡生出來的孩子！我的一塊血肉啊！你們警察就是沒良心！你滾！給我滾！」吳鳳珠邊哭邊罵，小飛機幾次想插話補救都找不到切入點，吳鳳珠隨手抓起一把地上的沙子，直接就往他臉上扔。

「唉喲妳怎麼又……咳咳咳……」小飛機機警閃過第一次沒閃過第二次，被沙子嗆得直咳，連忙起身往後躲。

「我苦命的孩子啊！我的孩子啊……」吳鳳珠也不再理會兩人，繼續坐在地上哭喊，兩腳不斷往前蹭踢，猶如小孩撒潑。

看她這反應暫時也不適合再問話，大順小心翼翼將搶來的掃把放回地上，乾笑，

「呃，吳女士妳冷靜點，我們這就走、馬上就走，不好意思打擾了。」

見吳鳳珠哭聲震天，大順和小飛機落荒而逃，兩人快步走到巷口，還能隱約聽見她在咆哮，罵天罵地罵警察，顯然當年警察沒能把她的孩子找回來，是她難解的心結，兩人互看一眼俱是無奈。

「看來吳鳳珠這條線暫時問不出什麼了，我去找里長，看看他有沒有什麼辦法能跟吳鳳珠溝通。」大順揉揉自己被打痛的頭和肩膀，人民保母不好當啊。

「那我到附近轉轉，看能不能再發現什麼線索？」小飛機餘悸猶存，不想二度面對瘋女人。

「也好。」大順點點頭。

這一帶他們早踩遍了，不過小飛機昨天剛報到，對這社區還不熟，不一樣的人巡查或許會發現不一樣的線索，何況小飛機之前還待過刑警大隊，說不定真能發現他們遺漏的點。

和大順分道揚鑣後，小飛機立刻拿出手機，找出他預先拍下的一處地址，按著街道名和門牌號碼尋了過去。

地點很好找，兩條大馬路交會處嘛，而且……那個周圍鑲滿閃爍七彩霓虹燈的招牌實在太顯眼了！就跟「日日春」這個店名一樣讓人過目難忘！

小飛機一臉囧的走向騎樓，害怕被誤會警察拜訪什麼特種營業場所，還四處張望了下，確定沒路人經過，才火速推開店門入內。

古董店的隔音良好，進門後才聽見裡頭正在播放一個女人音調高昂又不停轉折繚繞的曲子，聽著像中文，卻又聽不懂內容，間或還能聽見一個低沉的男聲斷斷續續的跟著哼唱，渾不在意有客上門，小飛機循著聲音，小心翼翼穿越周遭看起來價值不菲的陳列古物，最後停在一張木製大茶桌前。

躺椅上，一名身穿藏青長袍的俊逸男子一臉陶醉的枕在上頭哼唱，一手還時不時的打節拍，正渾然忘我，小飛機要打招呼不是，不打招呼也不是，好在那首他聽到雞皮疙瘩全往外冒的曲子總算結束，躺椅上的男子這才睜開眼睛，懶懶地看向

身穿制服的……

「警察？」戚月桂坐起身，開始回想自己最近是不是有做什麼違法亂紀的事，但就算有，也早被他用錢買通吃案了啊！再說眼前這一個沒見過，他們這轄區分局的警察他可都認識的。

「是，戚老闆你好，我是小飛機，原本是樂哥底下的小隊員，昨天剛轉調過來。」小飛機不敢怠慢，連忙朝戚月桂鞠躬行大禮。

「你是戚樂的前隊員？」一聽這小警察的來歷，戚月桂意外之餘倒是提起興趣了，「為什麼會想轉調來這裡？這算降職吧？戚樂欺負你了？」

「沒有沒有，樂哥對我很好，對其他隊員也都很好，」小飛機連連搖手，接著又尷尬的搓手傻笑，「就是……就是樂哥的小隊經常遇見『那個』，所以……」

他從警校畢業後，第一個職務就是被分發到戚樂的刑警小隊，戚樂雖然暴力，但還算是有擔當的正義隊長，在戚樂底下做事他非常榮幸，也學到很多，無奈威武的戚隊長還有一個非常令人無言的運氣——撞鬼運。

據說以前戚樂是不撞鬼的，但打從他調到戚樂小隊後，承辦的案子每一件都是靈異命案！每、一、件！他不怕跟壞人搏命，但跟鬼過招是什麼概念？他從小嚮往警察生活，但那絕不包括「好兄弟」如影隨形，更可憐的是自己是隊裡最菜的，驚險遇鬼後還要負責寫見鬼的報告，這簡直是壓垮他的最後一根稻草，他恨不得從腦中刪除的靈異經歷竟然還要不停重播回憶，藉以完成報告？要不要這麼逼人！

為了不把自己弄瘋，他只好跪求戚樂將自己調走，哪怕是調去當交通警察都沒關係，每天站在太陽底下吸收正氣指揮交通都好過被鬼搞到沒命是不是？

一想到自己悲慘的戚樂小隊靈異史，小飛機都要虎目含淚了。

「那個？你是指撞鬼？」小飛機說得含糊，戚月桂腦筋倒是動得飛快。

戚樂是他堂弟，這一輩排行第五，是破案率奇高的刑警小隊長，崇尚暴力美學，說不贏就動拳頭打到贏，但由於他經常滿世界跑，跟親戚除了逢年過節會在慶安宮碰面外平常少有往來，不是感情不好，而是彼此都有各自的工作要忙，也有段時間沒見了。

人沒見著，但八卦倒是沒少互通，因為自從宮主九弟退居二線養傷後，他們這一輩便設立一個 LINE 群組互通有無，一開始是方便支援宮務，後來聊正事順便聊八卦，感情反而變得比以前更熱絡，透過 LINE 群組，他知道不少弟弟們的「豐功偉業」，其中當然也包括戚樂高居不下的「撞鬼運」。

戚家子弟並非人人遺傳到靈能，也不是人人能見鬼，例如戚樂，從小就是個鬼魂絕緣體，還曾誇口自己一身警察正氣連鬼都不敢造次，結果應證阿公那句名言——不是不撞鬼只是時候未到，某次戚樂辦案扯上鬼作祟後，就一路開啟不回頭的靈異道路。

遇到的刑事案件有一半機率會有鬼出來亂飄，真不知是走什麼運，現在連底下的隊員都受不了了，寧願自請外放調下調也不願與之為伍……這真是太棒了！戚月桂決定一會兒要把這件事公佈到 LINE 群組，讓大夥兒好好嘲笑一下老五。

沒意識到自己已無意間出賣了前上司，將被前上司毆打報復的悲途，小飛機此時正感嘆戚老闆不愧是跟鬼打交道當日常的戚家人，一點就通，省得他身為警察還要細數難以啟齒的緣由。

「是啊，戚老闆可以理解我的處境吧？我們家三代單傳，還要靠我傳宗接代呢。」小飛機苦著臉道。

「那確實挺慘的。」戚月桂點點頭，內心的狐狸揚起奸笑，致力挖掘更多爆料，「尤其刑案跑出來作祟的鬼多半含冤帶恨，凶戾得很，不過撞鬼率高居不下，戚樂應該也要懂得防範未然吧？」

「說到這個我就不得不抱怨，隊長實在是太小氣了！說什麼心正不怕鬼敲門，警察不能帶頭迷信之類的，他有戚家專用護身符當然不用怕，但我很怕啊！隊長的妹妹戚喜不是開一間專賣除鬼道具的店嗎？我想去買，結果隊長居然不肯告訴我店開在哪裡，還放話要是我敢買他就要毆打我！警察也有怕鬼的權利是不是？」小飛機說得無比委屈。

明明都撞鬼了，還不准隊員迷信，要不是上次因案子跟著大部隊前往慶安宮，拿到一個慶安宮的護身符，他都不敢想像自己要如何支撐下去。

「其實小六那間店你還是不去的好。」戚月桂語重心長道。

「咦？為什麼？」小飛機不解。一般宮廟的護身符已經不夠看了，他很需要專門除鬼的道具，不想每回提這事，他遇過的戚家人全都表情微妙的阻止自己。

「你還是別知道的好，反正都轉調了，你應該也用不著了。」戚月桂不想討論六妹那間無良又坑錢的黑店，轉移話題道：「話又說回來，你來找我是？」

「噢，我昨天轉調到這兒後，聽同事提起戚老闆，就想說一定要找時間來跟戚老闆打聲招呼。」小飛機連忙說明來意。

「日日春」這間不像古董店的古董店在他們轄區分局也算名店，赫赫有名的戚老闆更被列為轄區重點人物之一。人面廣、能力強，戚家又跟警方交好，有時遇上難解的案子，若戚老闆恰巧入在店裡，警察也會來尋求幫忙。當初同事跟他介紹這間店時他心裡驚喜萬分，戚家人在他心中那都是神一般的人物，就他前上司小氣，不肯多引薦。

「你太客氣了。」戚月桂笑笑的示意小飛機坐下，他則開始泡茶。

「這是應該的。」小飛機客氣了一句，又不好意思的抓抓頭，「其實今天除了來拜訪戚老闆，我還有個不情之請。」第一次見面拜碼頭就順道求幫忙，說來也是丟臉，好在他跟戚家還有樂哥這層關係，就撇開同事、自己偷偷過來了。

「喔？警民合作是義務，我能幫的自然會幫。」戚月桂有些詫異。

「那我就直說了。戚老闆有聽說過最近連續發生的幼童失蹤案嗎？」小飛機問。

「有，好像兩起了，對吧？」戚月桂點點頭。這事已經在這一帶傳得沸沸揚揚，想不知道都難。

「正確來說是三起，」小飛機聞言苦笑，「昨晚我們又接獲民眾報案，有兩名女童在社區公園附近失蹤，我們局裡現在可亂了，所有警察全派出去找，但直到現在都還沒有頭緒。」

「又有失蹤案？」戚月桂大感意外。誘拐幼童多半是有目的性的作案，如此頻繁的在同一個地區犯案，簡直是膽大包天、藐視警方。

「是啊，目前消息還被警方封鎖，但也壓不了多久了。」小飛機簡直不知該怎麼評論自己的運氣，才剛轉調過來就遇上如此棘手的連環犯罪，而且還跟「那個」有關！

「若你是希望我協助尋找失蹤孩童，很遺憾我可能幫不上忙。」戚月桂想了想道。他是地頭蛇，要說處理糾爭，地方上的三教九流多少會賣他一點面子，但找失蹤兒童？警察地毯式搜索那麼久都沒下文了，他能找到才奇怪吧。

「不不不，是跟失蹤案有關，但不是那部分。」小飛機頓了頓，臉上的窘色越來越明顯，「『虎姑婆』的傳說戚老闆應該有聽過吧？」

「你該不會是要跟我說這個失蹤案跟虎姑婆傳說有關？」戚月桂無言地看向衝著自己傻笑的小飛機。「虎姑婆只是民間傳奇故事，連靈異的邊都沾不上，更別說犯案。」

昨兒個他家小店員才提過同樣問題，原來這個傳聞已經氾濫到這種地步了？

「問題是樂哥每次也都說類似的話，但從我入隊起，每一次最後都演變成靈異事件了啊！」小飛機替自己辯駁。

真的不能怪他整天疑神疑鬼，他實在是撞鬼撞得太頻繁，現在都不相信警方科學辦案那套說詞了！哪怕一開頭只是看似毫不相干的兩件事，最後十有八九都會離奇演變成厲鬼索命，這就是他在戚樂小隊裡學到的血淚教訓。

怎麼說呢……到底是老五太衰，還是他太倒楣？戚月桂神情複雜的望著一臉悲憤的小飛機。能把一個警察洗腦到懷疑每個案件都跟靈異事件扯上邊也不容易啊……

「好吧，你先說說看為什麼會覺得失蹤案是一起靈異案件？」戚月桂懷著憐憫的心情開口。

「其實在第一起失蹤案發生的前一週，警局還有一次失蹤報案的記錄，只是那個失蹤的小男孩隔天就被找到，事情便沒宣揚開，虎姑婆的傳言，正確來說其實是從那個案子開始的。」小飛機道。

當時失蹤的那個小男孩並非本地人，因為奶奶過生日才跟家人一起回來慶生，聚餐後，他跟住這兒的堂哥一起去小公園玩，堂哥在小公園遇到班上同學，光顧著跟同學說話，後來才發現堂弟不見了，直到隔天清晨，那名小男孩被路過的晨運民眾發現昏睡在小公園的涼亭一角，緊急送醫後證實小男孩被餵食了安眠藥。警方後來了解案情，小男孩原先在溜滑梯，堂哥不理他，他只好自己一個人玩，不久之後有個婦人過來給他糖果吃，接著他就不醒人事，直說自己遇到會吃人的虎姑婆，差點把他煮來吃，警方覺得奇怪，但小男孩已經被嚇壞了，顛來倒去只囔囔那幾句話，家長擔心造成小孩心理壓力，堅持把小孩帶走，整件事便不了了之。

一個禮拜後發生了第一起失蹤案，是在兩名孩子一起從補習班回家的路上，其中一名失蹤，另一個僥倖逃開躲起來，後來被大人找到，那名孩子宣稱有鬼在追



著他們，他還一直聽到虎姑婆的那首歌，並不知道失蹤小孩的下落，他被嚇到連家門都不敢出，聽說直到現在都還在家裡休養，虎姑婆的傳說就這樣傳了開來。民眾不知在第一起案子發生前，還有一個有找回的案例，只當是個案，至於虎姑婆作祟的說法則是小朋友傳奇故事看太多、想像力太豐富所致，但這恐怖經歷已被那名在家休養的孩子透過電話告訴同學而在學校裡傳開，緊接著又發生的第二起失蹤案更是推波助瀾，一時間傳言四起，警方遲遲無法破案，讓大人都不禁議論紛紛，不想昨天傍晚又有第三起，而且還一次失蹤兩名女童！

「唉，我昨天上午剛報到，白天還在局裡了解新環境呢，傍晚就被派去找小孩，才知道裡頭藏著這麼可怕的靈異故事，我是招誰惹誰啊。」小飛機哭喪著臉做出結論。

他就是不希望辦案時再遇到靈異案件，才寧願頂著嘲笑也要申請調職，結果報到第一天就接到疑似靈異案件，老天爺這是故意整他嗎？真不曉得他是流年不利還是天生命格有問題，去廟裡祭改有沒有用啊？

光這樣也無法斷定就是靈異事件吧？戚月桂聽畢忍不住扶額。他還以為警方是發生什麼不為外人所知的靈異祕辛，結果純屬個人臆測！不愧是因職務而飽受阿飄荼毒的小警察，居然已經可憐到如此杯弓蛇影的地步。

「小飛機，我可以這樣叫你吧？」

「當然可以，這是我的綽號，樂哥也都這樣叫我。」小飛機連忙回答。

「好，就算你認為案子不單純我也沒辦法幫你，我是古董店老闆不是抓鬼的道士，你還是另請高明吧。」戚月桂雙手一攤。

叫一個看不見鬼的人去幫警察抓鬼協助辦案？怎麼想都很詭異吧！何況他難得休假在店裡，時間當然要浪費在美人和小店員身上，不想跟一群男人去找失蹤的小孩。

「可是……」小飛機垮下臉。

「小飛機，虎姑婆是老虎精怪化作人樣誘騙吃人的故事，台灣已經不產虎，不可能有虎精作祟，至於那些靈異傳言，多半是學生當下太害怕過度反應、自己嚇自己，因而想像出來的情節，經過轉述後越變越誇張，不足採信。」戚月桂道。

「靈異傳言也許有誇大不實之處，但牽涉到無辜的孩子安危，就算白忙活又有什麼關係？」小鴉反駁的聲音突然從門邊響起，顯然他是剛放學回家，一進門就聽到兩人對話了。

「你回來啦。」戚月桂對小鴉的反應也沒啥特別反應，小鴉喜歡小孩子嘛，對這件事特別上心他可以理解，不過……「嗯？這位是？」

戚月桂原本懶洋洋的斜靠著桌子，發現小鴉身後還跟著一位美人後立刻眼睛一亮，瞬間坐直身體。

「咦？妳不是陳臻琳小姐嗎？」意外的，是小飛機先喊了出來。

「你認識她？」戚月桂詫異。

「她是昨晚其中一位失蹤女童林尤美的媽媽啊。」小飛機解釋。

「沒錯，我是林尤美的媽媽，不過警察先生怎麼會來這兒？是案情有進展了嗎？」

陳臻琳急急追問。

「不是不是，我們警方還在調查，我會來這兒……呢，其實是想懇請戚老闆協助調查。」不好意思說自己是怕鬼怕到來哀求戚家人介入協助，小飛機只能含糊帶過。

「請老闆協助調查？是不是老闆又跟什麼案子扯上關係了？」小鴉插話，同時惡狠狠地瞪了老闆一眼，語氣又急又凶，「你不是答應我會安分點嗎？結果才回來不到一個禮拜警察就追上門了？你又騙我！」

不是他敏感，而是來這間店請求協助的各路人馬永遠比來買古董的人多，警方會來，黑道會來，斬妖除魔的道上人會來，需要「各種」幫助的女人也會來，總而言之，他家老闆很忙，通常會需要老闆出馬幫忙的事都是麻煩事，因此負傷是家常便飯，導致他一聽到有人來請求協助，警戒天線立刻豎起。

「我沒騙你，我最近真的很安分啊，這不天天宅在店裡聽崑曲嗎？」見小店員動怒，戚月桂連忙自清，「小飛機是老五隊上的人，剛轉調來這兒就過來拜碼頭，順便問我能不能幫忙最近的孩童失蹤案。」

「真的？」小鴉看向小飛機，明顯對老闆的信用度很存疑。

「真的真的！」小飛機點頭如搗蒜。不曉得為什麼，對方明明還是個揹書包的國中生，咄咄逼人的氣勢卻瞬間輾壓他這個警察。

一旁的陳臻琳聽見三人對話，發現連警方都來懇請這間古董店的老闆協助調查孩童失蹤案，可見小鴉所言不假，他家老闆確實有辦法能找回她女兒。陳臻琳心念急轉，快步走到戚月桂面前一把抓住他手臂。

「戚老闆，我女兒尤美是很乖巧的孩子，絕不會無故鬧失蹤讓我擔心，她肯定是遇到什麼事了！我求求你幫我找回我的孩子！求求你！」陳臻琳說著淚水奪眶而出。

愛女失蹤，她不僅徹夜未眠尋找女兒，眼睛也哭腫了，聲音沙啞得厲害，一想到女兒生死未卜，臉上的淚水怎麼也止不住，她一手猶如抓住救命稻草般緊抓著戚月桂手臂，一手不停的拭淚。脂粉未施的臉更顯得柔弱無依、楚楚可憐。

「唉呀陳小姐妳先別哭，冷靜點，坐下來慢慢把話說清楚，好不好？」戚月桂對美人向來是溫柔有加呵護備至，美人落淚，天大的事都得暫時先放一邊，當即托著她的手坐到自己身旁，還非常自動的伸手輕拍美人的背，對著她輕聲細語地好生哄著。

這也差太多了吧！同樣是來找人幫忙，自己說半天只得到冷淡回絕，她三言兩句就讓老闆一臉心疼得要命？小飛機目瞪口呆的望著戚月桂。

「老、闆！陳小姐是我們的鄰、居！」小鴉警告意味濃厚、咬牙切齒的提醒他。他家老闆什麼都好，就是一見美人便情不自禁撩兩下這點很不好，他也不是真的想把對方怎樣或好色，而是特別享受與美人同歡的過程，就像有人喜歡唱歌、有人喜歡打電動……他家老闆喜歡把妹——把妹是他的嗜好，跟他有曖昧的女人已經多到必須用幾卡車來計算了！

為了避免源源不絕的女人軍團淹沒這間店並還他耳根清靜，他早早跟老闆約法三

章，不吃窩邊草、沒他同意不准讓女人用餐留宿、而且不准搞出人命——不管是情殺或意外懷孕都算——否則他就一把火燒了他的古董店。

有鑒於自家小店員說到做到的決絕個性，戚月桂不無遺憾的縮回手，見美人一時半刻冷靜不下來，他體貼的轉問自家小店員，「小鴉，這是怎麼回事？」

「我放學回來經過小公園，發現她坐在涼亭裡哭，上前一問才知道尤美昨天傍晚失蹤了。尤美是我們社區住戶，B棟七樓，我常在小公園裡見到她……算算時間，差不多是我昨晚回家後不久發生的事。」說起這件事，小鴉原本冷怒的臉頓時蒙上一層陰影。

明明昨天還一起說話，尤美還揮手跟他道別，怎麼說失蹤就失蹤了呢？

「小鴉說，你可能會有辦法……」陳臻琳抽抽噎噎地補充，「警方一直在找，但到現在都沒消息，之前那兩起案子的小孩也沒找到……嗚嗚嗚……」

尤美失蹤後她一直強忍悲痛到處搜尋所有尤美可能會去的地方，直到過了一整天，她又累又傷心的回到原點。

由於昨天小公園剛出事，被警方暫時圍起來，望著空無一人的小公園，眼前彷彿還閃動孩子玩得開心的笑臉，強烈的絕望感終於引得她放聲大哭，恰巧被路過的小鴉看見。

小鴉聽說尤美跟妍希兩人一起失蹤的事大為震驚，立刻就說要帶她來找老闆，也許他家老闆能有辦法，她跟小鴉是點頭之交的鄰居，偶爾等垃圾車時會聊兩句，那位古董店老闆倒是未曾見過，但此時她早就心慌意亂、六神無主，警察又指望不上，只好死馬當活馬醫，跟著小鴉回店裡一趟。

「陳小姐，我們警方一直不停在追查可能的嫌犯，若有消息一定立刻通知妳，妳要保重身體，別過度傷心了。」小飛機滿臉愧疚地道。

「警方若真的有頭緒，就不會直到現在還找不回孩子，還讓失蹤案持續發生了！」陳臻琳知道自己不該拿警察出氣，但一想到她的寶貝，她只覺得天都要塌了，什麼也管不了。

「老闆，現在已經有四個小孩失蹤，尤美還是我們鄰居，你仍然要繼續袖手旁觀嗎？」小鴉眉頭緊鎖，語氣急切的開口，「我知道你對『虎姑婆』的謠言不以為然，但不管是真有其事或人為犯案，警方現在找不到線索，那些無辜的小孩很可能會就此永遠消失，這樣也沒關係嗎？你人面廣，對奇聞軼事見識豐富，就算最後一無所獲，也好過什麼都不做吧？」

「戚老闆我求求你，我不能失去尤美……我是單親媽媽，丈夫早逝，我只有這麼一個孩子跟我相依為命啊！」陳臻琳傷心得不停掉淚。

「妳別再哭了，我答應妳就是了。」戚月桂最見不得美人傷懷落淚，心腸早就軟化，更別說還有小店員幫腔，他要是不答應，未來豈不每天被小店員埋怨？

「真的？」陳臻琳眼睛一亮，又哭又笑的緊抓戚月桂手臂猛搖，「謝謝你，真的很謝謝你，你的大恩大德我一輩子都不會忘……」

「別說得這麼嚴重，孩子連續失蹤，身為大人怎能坐視不理？妳放心吧，我一定會盡力找回妳的女兒，所以別哭了好嗎？」戚月桂無比溫柔的拍拍她手背掛保證。

這番言論總算讓陳臻琳破涕為笑，滿懷感激的朝戚月桂點點頭，氣氛溫馨感人。小飛機忽然覺得自己好多餘……是說，他才是承辦員警吧？而且戚老闆剛不是才義正詞嚴回絕他，怎麼一轉眼，美人幾滴淚就讓他回心轉意了？他茫然的看向小鴉。

接收到警察叔叔困惑的目光，小鴉倍感面上無光的撇開臉，完全不想解釋。

本來他還尋思著得把失蹤案硬跟靈異事件扯上邊，如此一來，本著「不得見死不救」的戚家家訓，老闆就不得不出手了，結果根本用不著那麼麻煩，老闆一見美人掉淚立馬挺身而出！什麼叫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風流？眼前這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老闆，我們是不是應該談正事了？」不想再更丟臉，小鴉開口打破粉紅泡泡氛圍。

「是應該談正事，不過看陳小姐這樣，一定是擔心得整天沒吃飯吧？不如我們邊談邊吃，陳小姐妳可不能孩子還沒找到，就先把自己給累垮了，吃飽才有力氣找女兒，是不是？」

女兒行蹤不明，陳臻琳沒有食慾，原本想婉拒，但戚老闆這番話合情合理，又是盛情難卻，終是遲疑的點點頭。

戚月桂見狀，頭也不回的對小店員交代，「小鴉，你去打電話訂四份餐，十五分鐘內送達小費 Double。」

又開始了，戚老闆把妹攻勢之一，連店家都有配合，保證餐點隨傳隨到。小鴉翻個白眼，很受不了自家老闆這種作派，但人自己帶來的，他正巴不得老闆幫忙，哪可能違逆？也只能摸摸鼻子拿出那本「特約店」名片冊，翻到餐廳那幾頁，認命的選餐打電話去了。

「小飛機，現在警方掌握到什麼有用情報了嗎？」為了在美人面前展現自己對此事的積極性，趁著小鴉去點餐，戚月桂立刻切入正題。

「呃，目前案情很膠著。」這番話原不該當著陳小姐的面說，但問的人是戚老闆，在小飛機心中戚家人等於神人，所以有問必答。

幼童失蹤案有地緣關係，失蹤的孩童都是附近五個里的小孩，該問的、該調查的警方早就查過一輪，但都沒有突破性的進展，就算加派警力巡邏，也沒發現可疑人物，小孩猶如人間蒸發，也助長了謠言。

陳小姐聞言一怔，好不容易才緩和下來的情緒眼看又要潰堤，小飛機心念急轉，也不管有沒有用趕緊補充道：「不過今天下午里長有提供一條線索，你們這個里有個婦人曾有誘拐孩童的前科，我來店裡前才剛去拜訪過她。」

小飛機當即把吳鳳珠的事一五一十說出，末了還不忘抱怨一下被撒沙的委屈。

「等等，你說的那個人我好像認識。」陳臻琳揚聲道：「那個婦人經常在各個社區小公園裡遊蕩，特別喜歡跟小孩玩，有時看起來怪怪的，會自己對著空氣說話，我曾聽說她早年失去過孩子，因為走不出傷痛才變成這樣，她還跟尤美玩過幾次呢。」

陳臻琳可以理解為人母的心情，是以有些媽媽會忌諱她精神異常，不讓她跟自己

的孩子玩，但她從不禁止尤美跟那婦人互動，反正自己就在一旁看著，能出什麼亂子？她還覺得尤美能帶給婦人些許慰藉也是好事。

「昨天傍晚妳有看到女兒跟那個婦人一起玩嗎？」戚月桂問。

「沒有。尤美和妍希本來在小公園玩球，尤美玩得口渴，水壺的水又剛好喝完，我就叫她待在那兒，去公園對面的商家借水，回來時尤美就不見了。」陳臻琳自責道。

也是她疏忽，當時她以為小公園很多熟面孔媽媽，女兒又常在那兒玩，多少會幫忙照看，而且只是去對面認識的商家借水，一會兒時間罷了，結果店家媽媽剛好跟她多聊兩句，等她回到小公園，小孩已經不見了。

她急得到處追問現場幾位媽媽，才知道妍希把球踢遠了，尤美陪她去撿，後來就沒多注意了，前前後後不過五分鐘時間。她把公園附近找了一輪，小孩沒找到，倒是遇到妍希媽媽，後者臉色很難看，正在用手機跟人吵架，好像已經講了很久，連自己小孩不見都沒發現。當時天色已晚，許多人都陸續回家，想再問更多的線索也不知該找誰，她們只能自己找，後來越找越心慌，才趕緊報警。

最近這一帶孩童失蹤案猖獗，警方神經都很緊繃，一聽又有小孩不見，也立刻派人協尋，調閱監視器後，確實發現兩名小孩追著球跑出小公園，但公園周遭的大馬路卻沒拍到身影，就這麼離奇失蹤。

忽然想到什麼，陳臻琳臉色驀然一變，「如果是那婦人有意拐走尤美，尤美肯定不會對她設防啊！」

「等吃過飯，我們再去一趟吳鳳珠家裡。」戚月桂當機立斷。

「咦？那我是不是要先通報一下？」小飛機一愣。

「先不要，吳鳳珠是孩子被偷抱走才失心瘋，對警方辦事不力大概心有怨懟，自然不會給警察好臉色，陳小姐不一樣，好歹有幾面之緣，又一樣是急著想找回孩子，動之以情，說不定態度會軟化，反而有利於我們了解情況。」戚月桂道。

「我也想去。」小鴉放下電話道。他雖然在打電話訂餐，但一直暗暗留意大家在說什麼。

「你去做什麼？還要看店呢，我們大人去就行了。」戚月桂擺擺手。

「這間店開不開都無所謂吧，總之我要去。」小鴉堅持。

一想到認識的小孩下落不明，他在店裡也是坐立難安，不如一起去，何況他家老闆桃花夠多了，他一點也不想老闆對鄰居過度獻殷勤，很丟臉，他以後倒垃圾要怎麼辦？